

大同大學期中退選課程辦法

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8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於學期中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辦理退選部份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微型課程不得辦理期中退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中退選課程須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，並繳交至課務組。申請期限每學期由課務組公告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期中退選課程於當學期成績單之成績欄記載W，並加註W為「期中退選」。
- 第五條 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兩科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，延畢生則不得少於一科但不得僅修習微型課程。
- 第七條 期中退選之課程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第八條 期中退選之課程，不得報名暑期補修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